## 臺南市議會廣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南議總務字第 1080007249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加強本會廣場空間之使用管理及 活化利用,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會,管理單位為本會總務組。
- 三、本會廣場以提供「議長盃」各種球類、技藝等競賽,農特產品推廣展示,藝術文化團體及藝文人士展演空間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政令宣導、公益活動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廣場指本會大樓外之庭園廣場。
- 五、本廣場使用時間為每六、日(含國定假日),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, 使用期限依與管理單位約定為準。
- 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核准使用;已核准者,得停止其使用:
  - (一)使用目的不符合第三點規定。
  - (二) 婚喪喜慶宴客、宗教活動、野炊或烤肉等行為。
  - (三)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四)活動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 - (五)活動有損壞本會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  - (六)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會認定不宜使用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廣場者,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使用申請表(附表一), 並檢附活動企劃書,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- 八、申請案經本會核准使用者,應於使用前一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始得使用。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 回復原狀時止。
- 九、本廣場舉辦議長盃各種球類、技藝等競賽時,得依「臺南市議會 辦理議長盃各種球類、技藝等競賽活動要點」向本會申請經費, 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相關計畫審核及經費核銷方式係依 該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廣場使用無需繳納使用費用,但應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3,000 元,保證金於廣場交還管理單位且無其他待辦事項後,無息退 還。
- 十一、活動辦理期間應指派專人維護現場秩序及保持場地之清潔與 完整,妥善使用相關設施,垃圾應自行攜回。
- 十二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,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交還本 會。如有損壞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,應即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 償責任;未遵守前述約定者,本會逕行回復原狀或修復,其衍生 費用由場地使用保證金扣抵,不足者由申請單位負責,本會並得 不予同意下次使用申請。
- 十三、 各項活動期間本會將派員紀錄辦理情形及遊客、業者評價, 以作為日後受理同一單位申請案件之參考。

## 臺南市議會廣場使用申請表

	日其				日期	:	編號:		
活動名稱							參加人數	,	
彩排時間									
活動時間									
節目類型									
活動項目 50 字以內									
1. 同一申請單位(或同一表演人)相同之企劃申請,應有3個月以上之間隔。 2. 企劃書內應具明確活動主題、內容、視覺設計,搭設臨時建物或布景等,並附配置圖。 3. 本廣場可提供110v、220v電源供使用,其他所需物品請自備。 4. 場地使用於進、撤場時車輛始可進入廣場內。 5. 借用期間開放本會大樓西側廁所,借用單位須自行清潔維護。 6. 連絡方式: (1)電洽:(06)2976688#3520 總務組 林先生時間:(週一至週五8:00~17:00) (2)傳真:(06)2987981									
申請單位:								用印處	
負責人:									!
連絡人:									!
住 址:							¦ 		
電 話:									
中華	民	國			年		月		日
承 辨 人	員 總	. 務	組	副秘書	長室	秘書	長室	議	長